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8347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蘇瑞淵

蘇光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陸仟參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347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6324 元	蘇光輝、蘇 瑞淵	自民國113 年2月1日起	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	年息1.65%
001	新臺幣 96324 元	蘇光輝、蘇 瑞淵	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	至民國113 年6月20日 止	年息1.775%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96324 元	蘇光輝、蘇 瑞淵	自民國113 年6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96324 元	蘇光輝、蘇 瑞淵	自民國113 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 年3月2日 起，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

04

附件：

05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8347號）

06

一、緣債務人蘇瑞淵於民國108年12月至000年00月間邀同債  
務人蘇光輝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  
據」1紙，結欠本金計新臺幣96,324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  
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蘇瑞淵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  
依約履行，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蘇光輝既為連帶保證人，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定，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期清償  
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釋明文件：借據一份